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 \_\_\_\_\_ 股<sup>(註二)</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

常會主席（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_\_\_\_\_ 股），及／或 \_\_\_\_\_

寓 \_\_\_\_\_

（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_\_\_\_\_ 股）及／或 \_\_\_\_\_

寓 \_\_\_\_\_

（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_\_\_\_\_ 股）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註四)</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岑康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柱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批准董事袍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五.	重聘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七.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八.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任常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常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最多兩名）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倘除常會主席外另有兩位人士由 閣下提名委任為代表，而「常會主席」之字樣（與及其獲委任後可代表之股份之載述）並未被刪除，則常會主席將被視為已被刪除。
- 四、 倘 閣下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務請一併填上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姓名。倘 閣下未有註明每位委任代表屆時可代表 閣下投票之股份數目及／或投票代表姓名，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委任名列首位之代表（包括常會主席，惟須受上述附註三所規限）出任 閣下之投票代表，而該排名首位之受委任代表將代表 閣下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惟常會主席有絕對酌情權作決定。倘 閣下僅委任一位代表，則毋須指明該位代表可代表 閣下投票之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前述之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授予代表全權就股東週年常會上可能產生之任何事務作出一切處理（包括代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之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七、 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則該等出席之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經簽署人簡示可。